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 及覆議規費 收取 <u>自治條 例</u>	名稱：臺北市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 及覆議規費 <u>收取辦法</u>	名稱：臺北市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 費收取 <u>辦法</u>	收取辦法名稱變 更，增加覆議規費字 樣。	<p>一、本辦法為市議會 通過之自治條 例位階，爰修正 名稱，以符實際 。</p> <p>二、說明欄文字修正 為「按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費與 覆議費屬性質 雷同之行政規 費，為求法規精 簡，爰將『臺北 市車輛行車事 故覆議費收取 辦法』與本辦法 簡併合一，又本 辦法為市議會 通過之自治條</p>

<p>第一條　臺北市 為收取車輛 行車事故鑑 定及覆議費 (以下簡稱 鑑定規費), 以<u>落實使用</u> <u>者付費原</u> <u>則</u>,健全制 度,提高品 質,特<u>依規費</u> <u>法第十條第</u> <u>一項規定制</u> <u>定本自治條</u> <u>例</u>。</p>	<p>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為收取 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及<u>覆</u> <u>議費</u>(以下簡 稱<u>鑑定規</u> <u>費</u>),以健全 制度,提高品 質,特<u>訂定本</u> <u>辦法</u>。</p>	<p>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為收取 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費,以 健全<u>鑑定制</u> 度,提高<u>鑑定</u> 品質,特<u>訂定</u> <u>本辦法</u>。</p>	<p>一、明定本辦法立法 目的。 二、增加「覆議」「鑑 定規費」字樣。</p>	<p>例位階,故同時 修正法規名稱 ,以符實際。」</p> <p>法規授權訂定依據 ,宜於第一條內訂定 ,爰將第二條條文簡 併合一。另參照臺北 市車輛行車事故覆 議費收取辦法,酌作 文字修正。</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法規授權訂定依</p>
	<p>第二條　本辦法 依規費法第</p>		<p><u>本條新增</u>。說明法源 依據。</p>	

	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據，宜與立法目的併同於第一條內訂定。
<u>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機關）為之。</u>	<u>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機關）為之。</u>	<u>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機關）為之。</u>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為原第二條移列。</p> <p>三、增加覆議委員會機關名稱及文字修訂，以更明確職掌。</p>
<u>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覆議</u>	<u>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覆議</u>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第二點文字為贅詞，宜予刪除。說明欄第三點文字移列第二點，並修正為「新增第二項，明定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受理機關。」</p>

<p>機關)為之。</p> <p><u>第三條 鑑定機關或覆議機關收取之規費為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u></p> <p>一 申請鑑定及覆議之車輛行事故案件當事人、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p>	<p><u>機關，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之。</u></p> <p><u>第四條 鑑定及覆議機關收取之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u></p> <p>一 申請鑑定及覆議之車輛行事故案件當事人、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鑑定及覆議案件收費屬規費之一種，並明定繳納鑑定規費之對象。</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明定收取之規費名稱，以及應繳納鑑定規費之義務人。」</p>
---	--	---	--

人。	二 現場處理人員所屬機關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	二 現場處理人員所屬機關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三 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三 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第四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三千	第五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取 <u>鑑定規費</u> 新臺幣三仟	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 <u>費新臺幣三仟元。</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原第三條移列並修訂文字。 三、第二項增加覆議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為「一、條次變更並修正

<p>元整。</p> <p>車輛行 車事故覆議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p> <p>前二項鑑定規費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手續費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負擔。</p>	<p>元整。</p> <p>車輛行 車事故覆議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二仟元整。</p> <p>前二項鑑定及覆議規費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手續費由申請人自付。</p>	<p>委員會收費項目。</p> <p>四、第三項增加郵政劃撥手續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之說明，以減少疑議。</p>	<p><u>文字。二、新增第二項，明定覆議案件收費標準。</u></p> <p><u>三、新增第三項，明定郵政劃撥手續費由繳費義務人負擔。」</u></p>
<p><u>第五條 鑑定機關或覆議機關收取之鑑定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無息退還：</u></p>	<p><u>第六條 鑑定及覆議機關收取之鑑定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費：</u></p> <p>一 依車輛</p>	<p><u>第四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應隨案繳納，除誤繳或鑑定機關不受理或無法處理者外，不</u></p>	<p>一、原第四條移列，並配合增加覆議機關名稱。</p> <p>二、第一項及第二款文字「鑑定費」改為鑑定規費，另明定合於鑑</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第二點文字修正為「……另明定無息退還鑑定規費之情形。」</p>

<p>一 依車輛事定議辦業第第一項規定，不予以受理鑑定之案件。</p>	<p>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予以受理鑑定案件者。</p>	<p><u>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u></p>	<p>定規費退費之要件。</p>	
<p>二 誤繳、溢繳或重複繳申請鑑定規費。</p>	<p>誤繳、溢繳或重複繳申請鑑定規費者。</p>			
<p>三 未經警方法現場處理成案或肇事跡證不足經</p>	<p>未經警方法現場處理成案或肇事跡證不足經</p>			

鑑定或 覆議委員討論 議決不 予鑑定。	鑑定或 覆議委員討論 議決不 <u>予鑑定</u> 者。			
<u>第六條</u> 鑑定及 覆議機關所 收取之鑑定 規費，應依法 定程序解繳 市庫。	<u>第七條</u> 鑑定及 覆議機關所 收取之 <u>鑑定</u> 規費，應依法 定程序解繳 市庫。	<u>第五條</u> 鑑定機 關所收取之 費用，應依法 定程序解繳 市庫。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移列，並酌修正文字 ，增加覆議機關名稱 及修訂文字「費用」 改為鑑定規費。	條次遞改。
<u>第七條</u> 本 <u>自治 條例</u> 自 <u>公布</u> 日施行。	<u>第八條</u> 本 <u>辦法</u> 自 <u>發布</u> 日施 行。	<u>第六條</u> 本 <u>辦法</u> 自 <u>發布</u> 日施 行。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移列。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